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刪除已於該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以賣方及配售代理為受益人作出之有關(i)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證券買賣及／或投資賬戶須於配售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關閉，及(ii)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概不可開設、成立或訂立任何證券或投資賬戶或安排之承諾。因此，本公司概無就上述事宜以賣方及配售代理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承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娛樂及電影院經營業務，而並無意維持本集團現時所持有之證券買賣及／或投資賬戶。故此，本公司已開始關閉其所有證券買賣及／或投資賬戶，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證券買賣及／或投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覃宏先生（主席）、肖萍女士、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